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威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進一步延遲寄發 有關收購有限合夥權益之主要交易 之通函

茲提述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延遲公告**」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權益轉讓協議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須載入通函之資料，預計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龍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志龍先生及吳其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劉德基先生及林瑤珉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f-healthcare.com內刊登。